

司考红宝书，引导精细化备考新潮流！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品质统计

- 大纲为纲** 以2007年大纲为基本框架，确保权威准确。
- 未考考点** 从2007年3186个大纲考点中，识别出2306个未考考点，146个新增考点。
- 重考考点** 从2007年3186个大纲考点中，提炼出734个重考考点，结合法条、真题，进行关联编注。
- 归类精解** 通过真题归类分析，给出被考查的特定考点内容，细分考点，明确目标。
- 真题解析** 依据2007年司考大纲和指定法规，针对734个重考考点，提供1507道真题关联解析、663道真题测试。
- 物美价廉** 针对真题汇编篇幅大、一道真题考查考点多的情况，采用同题参见编辑技巧，一节之中同一真题只出现一次，再次出现时以“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指明，尽力精简内容、控制成本，物美价廉，兼而有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卷)/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6

(司考红宝书)

ISBN 978-7-302-15267-5

I. 大… II. 司… III. ①法理学—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法制史—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宪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2394 号

责任编辑:张德军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 刷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8×210 印 张:4.125 字 数:138 千字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13.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6548-01

将关联编注进行到底!

(代前言)

2003年以来,我们坚持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为广大考生贡献了大纲关联编注和指定法规关联编注等高质量的辅导用书,受到广大考生的支持和拥护。前行在司考的道路上,我们常以之为激励!

2007年,我们和清华大学出版社达成战略合作,组建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为关联编注司考用书提供了强有力的出版保障。依托清华社严谨科学的出版品质体系,凭借司考关联编注资源的多年积累,我们实现了对关联编注司考用书的全面升级,使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更加成熟:

关联

以真题为基础 对司考的关联分析,建立在2000—2006年历年真题考查的统计之上;

以考点为核心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共规定了3186个大纲考点,其中包含多个考点的复合考点共计1107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从1107个复合考点中析分出3185个细分考点;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全部考点共计6371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得出以下关联分析:

重考考点 历年重点考查的考点,2007年大纲考点中共涉及1552个;

重考法条 历年重点考查的法条,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2011条;

法条依据 1552个重考考点的法条依据,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1926条(次);

真题示例 1552个重考考点的考查真题,共计2146道(次)。

编注

以关联为追求 依据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以关联呈现为追求,我们对考点、法条、真题进行最富实效的编注:

考点归类精解 针对全部 1552 个重考考点,逐一给出法条依据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大纲备考全攻略;

法条归类详解 针对全部 2011 个重考法条,逐一给出大纲考点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法条备考全攻略;

真题归类解析 针对全部 2146 道(次)真题示例的试题选项,逐项给出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答案解析,展示法条和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我们是一批对司法考试保有热情的年轻人,有高校教师和实务工作人员,还有司考辅导老师,我们对真题抱有敬畏,竭力寻找司法考试中那创造性的关联所在。

关联是一种存在,是司考考点、法条、真题的有机联系,蕴涵着司考的全部秘密,也昭示着司考的实证方向。

这一刻,我们想起了闪闪发光的“红宝书”,并确信关联编注将同样引导我们前进。

亲爱的朋友们,接过“红宝书”吧,让我们把关联编注进行到底,让我们一起走向成功!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

目 录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01-2
第一节 法的概念	01-3
第二节 法的价值	01-5
第三节 法的要素	01-8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01-13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01-15
第六节 法的效力	01-16
第七节 法律关系	01-18
第八节 法律责任	01-22
第二章 法的运行	01-27
第一节 立法	01-28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01-28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	01-29
第四节 法律监督	01-29
第五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01-29
第三章 法的演进	01-38
第一节 法的起源	01-39
第二节 法的发展	01-40
第三节 法的传统	01-40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01-41
第五节 法治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01-41
第四章 法与社会	01-44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01-44
第二节 法与经济	01-46
第三节 法与政治	01-47
第四节 法与道德	01-47
第五节 法与宗教	01-49
第六节 法与人权	01-50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02-2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02-3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02-7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02-11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02-15
第一节 罗马法	02-15
第二节 英美法系	02-17
第三节 大陆法系	02-19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03-2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03-3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03-3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03-4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03-4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的结构	03-4
第六节 宪法规范	03-4
第七节 宪法关系	03-5
第八节 宪法与宪政	03-5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03-6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03-6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03-6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03-8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03-10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03-11
第二节 选举制度	03-11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03-12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03-12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03-14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03-19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03-20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03-2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03—24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03—24
第五章 国家机构	03—26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03—27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03—2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03—30
第四节 国务院	03—31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03—32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03—32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03—37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03—42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03—43
第二节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03—43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03—44
第四节 宪法的实施保障	03—44
真题测试参考答案	04—1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基本要求:

了解法、法的作用、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的渊源、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法的效力、法律关系、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等概念。

理解法的本质、特征、西方关于法的概念的学说(尤其是自然法学派和实证主义法学派有关法的基本立场)、法的局限性,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适用的差别和条件,权利、义务的相互关系、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和原则、法的效力的根据、法的溯及力的原则、法律关系的“合法性”、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法律责任的竞合、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熟悉法的强制性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强制性的不同,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的不同,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不同,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不同,法律义务、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的不同,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的不同及根据,正式的法的渊源和法律部门的不同,成文法与不成文法的不同,一般法与特别法的不同,法律权利、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不同,作为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义务和作为法的要素的权利义务的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与非规范性文件的不同,法律体系与法系的不同,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的不同。

运用法学的基本知识、概念,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未 考 考 点 说 明	法的词源(汉语中的“法”及相关概念 西文中的“法”及相关概念)	新增
	法的定义	未考
	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可诉性)	未考
	法的价值的含义	未考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新增
	法律概念	未考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 法的效力渊源)	未考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新增

续表

未 考 考 点 说 明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和原则)	未考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未考
	法的效力的含义	未考
	法的效力的根据	新增
	法的效力范围	未考
	法的空间效力	未考
	归责与免责(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未考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本质(关于法的本质的主要学说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考点归 类精解	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02 卷 1 第 81 题 04 卷 1 第 1 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1. (04 卷 1 第 1 题)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参考答案】 B

【关联解析】 由于国家形成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历史时期,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故不应选 A。法除了具有阶级性,还具有社会性,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社会性。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涉及三个领域和两个方向,三个领域是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领域,两个方向即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故应选 B。法的社会性是指法的内容是受一定社会因素制约,这些社会因素包括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但法最终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故不应选 C。法的物质制约性表明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受客观规律支配的,不反映客观规律的法在实践中会丧失生命力。故不应选 D。

二、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考点 归类 精解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02 卷 1 第 32 题 05 卷 1 第 53 题 06 卷 1 第 52 题 06 卷 1 第 54 题 06 卷 1 第 55 题
	法的作用(法的局限性)	05 卷 1 第 53 题

真题关联解析

(一)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1. (06 卷 1 第 52 题) 20 世纪 90 年代初,传销活动在中国大陆流行时,法律法规对此没有任何具体规定。当时,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这类案件的处理往往依据《民法通则》第 7 条。该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说明法律原则具有哪些作用?

- A. 法律原则具有评价作用 B. 法律原则具有裁判作用
C. 法律原则具有预测作用 D. 法律原则具有强制作用

【参考答案】 ABCD

【关联解析】 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法律原则作为法律的组成部分也具有以上规范作用。故应选 ACD。

2. (06 卷 1 第 54 题) 孙某早年与妻子吕某离婚,儿子小强随吕某生活。小强 15 岁时,其祖父去世,孙某让小强参加葬礼。小强与祖父没有感情,加上吕某阻挡,未参加葬礼。从此,孙某就不再支付小强的抚养费。吕某和小强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责令孙某承担抚养费。在法庭上,孙某提出不承担抚养费的理由是,小强不参加祖父葬礼属不孝之举,天理难容。法院没有采纳孙某的理由,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判决吕某和小强胜诉。根据这个事例,下面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一个国家的法与其道德之间并不是完全重合的
B. 法院判决的结果表明:一个国家的立法可以不考虑某些道德观念
C. 法的适用过程完全排除道德判断
D. 法对人们的行为的评价作用应表现为评价人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

【参考答案】 ABD

【关联解析】 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故应选 D。

3. (06 卷 1 第 55 题) 小丽是陈某的养女,在 22 岁时准备与其结识半年的男

朋友结婚。陈某以小丽岁数小、与男朋友认识时间太短等为由,不同意两人结婚,并禁止他们来往。从此,陈某只要发现小丽与男朋友来往,就对她拳脚相加,而且不允许她周末外出。小丽忍无可忍,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根据我国《刑法》第 257 条第 1 款的规定(即“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判处陈某拘役 2 个月。根据该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院所引用的刑法条款所规定的内容属于任意性法律规则
- B. 该刑法条款对小丽的起诉行为起到了一种确定性的指引作用
- C. 法院在该案件中适用的法律推理属于演绎推理
- D. 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中不需要运用价值导引的思考方式

【参考答案】 BC

【关联解析】 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法律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采用两种方式:一种是确定的指引,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做出或抑制一定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一种是不确定的指引,是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本题中,该刑法条款具体规定了人们的假定条件和法律后果,因此对小丽的起诉行为起到了一种确定性的指引作用。故应选 B。

(二) 法的作用(法的局限性)

1. (05 卷 1 第 53 题) 下列有关法律作用、法律观念等问题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这说明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 B. “恶法亦法”观点强调法律的权威来自于法律自身,与法律之外的因素无关
- C. “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法律不是万能的
- D. “有治人,无治法”,反映了中国古代“以法治国”的法治观

【参考答案】 ABC

【关联解析】 尽管法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但是,法律不是万能的,其原因之一就是: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必然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故孟子提出的“徒法不足以自行”是正确的,应选 C。

第二节 法的价值

一、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含义 两者的区别 区别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意义)

考点归 类精解	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两者的区别)	05 卷 1 第 2 题 05 卷 1 第 5 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两者的区别)

- 1.** (05 卷 1 第 2 题) 出租车司机甲送孕妇乙去医院,途中乙临产,情形危急。为争取时间,甲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被交警拦截并被告知罚款。经甲解释,交警对甲未予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将乙及时送至医院。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交警主要使用了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
B. 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属于“行政解释”
C. 在此事件的认定中,交警进行了法的价值判断
D. 此事件所反映出的价值之间没有冲突

【参考答案】 C

【关联解析】 对于法律问题的判断可分为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所谓价值判断,是指某一特定的客体对特定的主体有无价值、有什么价值、有多大价值的判断。所谓事实判断,是指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事实判断是一种描述性判断,是以客体为取向的,其任务主要在于客观地确定现实法律制度的本来面目。本题中,交警平衡秩序与正义的价值冲突,并作出判断选择,属于价值判断。故应选 C。

- 2.** (05 卷 1 第 5 题) 某地电缆受到破坏,大面积停电 3 小时,后查知为邢某偷割电缆所致。邢某被控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以 5 年有期徒刑。邢某不服上诉,理由是自己偷割电缆变卖所得仅 50 元钱,顶多属于“小偷小摸”行为。二审法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维持原判。对此,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一种事实判断
B.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司法解释
C. 在这个案件中,法官主要运用了“演绎推理”
D. 邢某对自己行为的辩解是对法律的认识错误

【参考答案】 A

【关联解析】 对于法律问题的判断可分为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所谓价值判断,是指某一特定的客体对特定的主体有无价值、有什么价值、有多大价值的判断。所谓事实判断,是指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事实判断是一种描述性判断,是以客体为取向的,其任务主要在于客观地确定现实法律制度的本来面目。本题中,法官根据最

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那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对那某行为的一个价值评判的过程,属于价值判断。故应选 A。

二、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利益 正义)

考点归	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02 卷 1 第 33 题
类精解	法的价值的种类(利益)	05 卷 1 第 1 题

真题关联解析

(一) 法的价值的种类(自由)

1. (05 卷 1 第 53 题) 下列有关法律作用、法律观念等问题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这说明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 B. “恶法亦法”观点强调法律的权威来自于法律自身,与法律之外的因素无关
- C. “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法律不是万能的
- D. “有治人,无治法”,反映了中国古代“以法治国”的法治观

【参考答案】 ABC

【关联解析】 法最本质的价值是自由,马克思所说的“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强调法律必须体现自由、保障自由。故应选 A。

(二) 法的价值的种类(利益)

1. (05 卷 1 第 1 题) 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参考答案】 D

【关联解析】 法所体现意志的背后是各种利益,法也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离开了利益关系,法既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故应选 D。法通过对利益的调控实现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这种调控,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首先是利益表达。法表达利益的过程,是面对利益冲突进行利益选择的过程。故不应选 AB。其次是利益平衡。通过某些基本原则规定和制度设计对利益关系进行协调、对利益冲突进行平衡,诚信原则,就能够维持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故不应选 C。

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考点归 类精解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03 卷 1 第 31 题 05 卷 1 第 2 题 06 卷 1 第 1 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1. (05 卷 1 第 2 题) (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

【关联解析】 法律的基本价值是自由、秩序与正义,各种价值之间经常出现冲突,根据价值位阶原则,自由是第一位的,其次为正义,再次为秩序,最后是一般价值。本题中,秩序和正义出现了冲突,甲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从秩序的角度,被交警拦截并被告知罚款。但当交警弄清事实之后,为了实现正义,不但不应对甲进行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将乙及时送至医院。故不应选 D。

2. (06 卷 1 第 1 题) 我国《合同法》第 41 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对该法律条文的下列哪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是法律原则
- B. 格式条款本身追求的是法的效率或效益价值,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追求的是法的正义价值
- C. 该法律条文是对法的价值冲突的一种解决
- D. 该法律条文规定了法律解释的方法和遵循的标准

【参考答案】 A

【关联解析】 法律的基本价值是自由、秩序与正义,各种价值之间经常出现冲突,根据价值位阶原则,自由是第一位的,其次为正义,再次为秩序,最后是效率、利益等一般价值。格式条款强调的是效率价值,《合同法》第 41 条规定正义价值的优先,解决了格式条款可能带来的效率和正义的价值冲突。故不应选 C。

第三节 法的要素

一、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

考点归 类精解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分类)	04 卷 1 第 5 题 06 卷 1 第 55 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分类)

1. (04 卷 1 第 5 题) 法律规则是法律的基本构成因素。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分类的表述哪一项可以成立?

- A. 《律师法》第 14 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此规定为义务性规则
- B.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 31 条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此规定为强行性规则
- C. 《宪法》第 4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此规定为命令性规则
- D.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此规定为准用性规则

【参考答案】 A

【关联解析】 按照规则的内容规定不同,法律规则可以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所谓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规则。所谓义务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应当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规则,它包括以下两种规则:(1)命令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必须或应当做出某种行为的规则人们的积极义务,即人们必须或应当做出某种行为的规则。(2)禁止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禁止做出一定行为的规则。本题中,AC 两项都属于禁止性规则。故应选 A,不应选 C。按照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所谓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所谓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所谓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明确规定,需要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内容的法律规则。本题中,D 项属于委任性规则,故不应选 D。按照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所谓强行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所谓任意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不具有强制性性质,允许人们在一定范围内加以更改或确定的法律规则。本题中,B 项属于任意性规则,故不应选 B。